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10Z002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 7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10Z0020 号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源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万源通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万源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万源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万源通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源通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10Z002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姚斌星（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孙星瑜

2026年3月6日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将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万源通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6号）同意注册。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万股，公司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596.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442.9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15Z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因超额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5万股，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748.26万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2月。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15Z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超募资金为595.15万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 =（2）/（1）
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项目（年产50万平方米刚性线路板项目）	子公司江苏广谦	25,570.30	6,753.85	26.41%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	9,025.70	9,016.51	99.90%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 =（2）/（1）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本公司	595.15	595.15	100.00%
合计		35,191.15	16,365.51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支行	2010020348998	146,307.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512912454610008	28,525,795.0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6021110000796749	161,057.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15574923410062	192,112.87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支行	2010020373673	127,761.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2300849759	55.81
合 计		29,153,089.56

注：上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不包含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理财产品 1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2010020346745），该专项账户已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完毕，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办理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石牌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商行石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0348998）。

2024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江苏广谦电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招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12454610008）。

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与江苏广谦电子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021110000796749）。

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与江苏广谦电子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苏州分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574923410062）。

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与江苏广谦电子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农商行石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0373673）。

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与江苏广谦电子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2300849759）。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6,365.5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0,678.36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85.93
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本金赎回）	13,500.00
减：置换发行费用	583.73
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766.79
置换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金额	14.99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972.07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3,916.51
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认购本金）	26,500.00

项 目	金额（万元）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95.15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2,999.50
支付手续费	0.2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15.31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766.79 万元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83.73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14.99 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999.5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审议事项到期前，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产品简码：TGG25100223）	2,000.00	2025 年 1 月 23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95%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280 期（产品编码：C25YR0154）	2,000.00	2025 年 2 月 1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5%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启盈理财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7078 产品	2,000.00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60%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固定收益	1.7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产品简码：TGG25100970）	2,000.00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5%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固定收益	1.70%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产品简码：TGG25101828）	2,000.00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78%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固定收益	1.60%
宁波银行 [注]	银行理财产品	2025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7857 号	3,000.00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2%

注：除宁波银行该笔理财产品 2026 年 1 月到期，其他理财产品均为实际收益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13,000 万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595.1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6 年 3 月 6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重大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昆山万源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附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5,191.1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6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6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项目 (年产 50 万平方米刚性线路板项目)	否	25,570.30	6,753.85	26.41%	2026 年 8 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否	9,025.70	9,016.51	99.9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	否	595.15	595.15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191.15	16,365.51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详见本报告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金额	2,999.5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详见本报告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13,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0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姚斌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07-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2036209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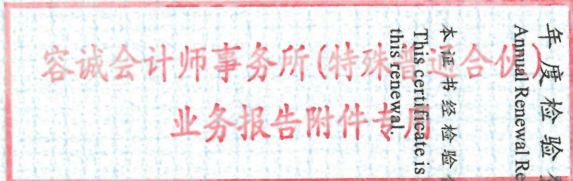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50200011538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9年4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19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姚斌星
 注册编号: 3502000115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8日



姓名 孙星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4011993101034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专用



孙星瑜 11010032144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4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年 月 日
/y /m /d